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 号

##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9 人，代表股份 323,484,88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9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17,609,84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4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6 人，代表股份 5,875,04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5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6 人, 代表股份 5,875,04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5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6 人, 代表股份 5,875,04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55%。

3.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 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21,425,48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4%; 反对 1,927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8%; 弃权 132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,815,6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466%; 反对 1,927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049%; 弃权 132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85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21,425,48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4%; 反对 1,927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8%; 弃权 132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3,815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9466%；反对1,92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049%；弃权1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85%。

**3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21,401,0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58%；反对1,99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68%；弃权8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791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5313%；反对1,99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606%；弃权8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81%。

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01,420,3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74%；反对2,38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49%；弃权11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375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4488%；反对2,38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040%；弃权11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72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01,418,8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70%；反对2,39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86%；弃权10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373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4233%；反对2,39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7929%；弃权10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38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89,538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732%；反对1,9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36%；弃权11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835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2904%；反对1,9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896%；弃权11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21,064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17%；反对2,30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35%；弃权1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454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7969%；反对2,30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865%；弃权1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66%。

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89,541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766%；反对1,9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04%；弃权1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838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3432%；反对1,9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402%；弃权1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66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**9. 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6-202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21,504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77%；反对1,87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03%；弃权10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894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879%；反对1,87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538%；弃权10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83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、毛一伦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

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  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5 月 20 日